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发〔2019〕106号

关于做好南京联盟第三次部分医用耗材 带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各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10月30日，南京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盟（以下简称“南京采购联盟”）参加了南京、淮安、泰州三市联合组团开展的第三次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现就执行谈判结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落实带量集中采购谈判结果

本次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和备选产品及生产供应企业详见附件1，相关定点医疗机构上报的带量采购计划详见附件2。

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要认真组织落实本次部分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谈判结果，按谈判确定的采购价格、带量采购计划和中选产品的生产供应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廉政协议，从2020年1月1日起，在南京市医用耗材（药品）招采信息系统

网上集中采购、集中结算，接受监督，并确保完成带量采购计划，严禁线下采购和结算，对不能完成带量采购计划的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选产品的生产供应企业要保证产品质量，按谈判确定的价格保障供应。反之，采购联盟办公室核准后取消中选产品资格，并纳入南京医用耗材阳光监管平台黑名单，定点医疗机构不得采购其相关产品。

二、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明确医保支付政策

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省高值医用耗材联盟采购医保支付配套措施的通知》（苏医保发〔2019〕85号）和南京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医采组〔2019〕1号）要求，对可单独收费的中心静脉导管产品，本次带量采购医保基金按不低于采购总金额的30%预付给医疗机构，预付金额共计1006502.40元（详见附件3）。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要在2020年1月31日前预付给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要按政策规定时间及时与企业结算货款。请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相关医保支付调整工作（对接数据另发）。

三、做好采购联盟医保基金结（决）算

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与定点医疗机构在年度医保基金结算及决算时，对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中选产品且完成带量采购计划的，因使用中选产品而减少的应由医保统筹基金支出部分，实行“结余留用”；对定点医疗机构实施按病种（组）结算

的，不因使用中选产品降低其医保支付标准；对采购进度滞后、未完成带量采购计划的定点医疗机构，相应扣减下一年度预算总额。

四、加强带量集中采购执行情况监督指导

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和中选产品的生产供应企业网上采购、配送、货款结付等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定点医疗机构在南京市医用耗材（药品）招采信息系统网上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带量采购计划执行情况和中选产品的生产供应企业保质保量保供情况，按照“每月监测、年度考核”方式，定期提供分析报告，通报相关情况。

五、实行带量集中采购谈判结果共享机制

本次带量采购确定的中选产品和采购价格在南京市医用耗材（药品）招采信息系统挂网，供采购联盟之外的其他定点医疗机构采购，中选产品的生产供应企业应当保障供应。对于参加带量采购未中选的产品，按谈判时企业最终报价调整采购价，参与带量采购计划外部分的市场竞争。

- 附件：1. 中选和备选产品及生产企业供应表
2. 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带量采购计划表
3. 中心静脉导管带量采购预付金明细表

